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其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www.aptus.com.hk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以及74,10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認購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74,100,000股認購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款項淨額已悉數收取，以及74,10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認購人。

承董事會命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陳霆先生
馮敬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鄒其俊先生
李美娟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plus.com.hk登載。